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68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戴士博

胡綵麟

蔡文桐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795 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